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函〔2020〕650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仙居县管铁线及 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水土保持许可 审批有关事项说明的函

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水土保持有关事项的请示》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15年7月17日，我厅以浙水许〔2015〕22号文对《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事项中包括改复建公路34.77km。2020年，因地方工程建设需要，对原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中的改复建公路以《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申请单独立项，并取得仙居县发改委《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仙发改审批〔2020〕137号)的批复。2020年10月，你公司向我厅提出《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批复。

鉴于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及许可申请已通过《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5〕22号)审批同意，
许可意见适用于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本项目不再另行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